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5,816,1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70,581,616.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2019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5,816,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
- 2、除权除息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1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2	08*****96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6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五号路 9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联系人：王行村、邓移好

3、咨询电话：0755-29891909 转董事会办公室

4、传真电话：0755-2989199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